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 382,000 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103.44 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47.0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 P 型单晶硅片 -180um 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阳”或“甲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就 2020 年 -2022 年公司向江苏润阳供应硅片事宜达成合作。

根据 PV InfoLink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 型单晶硅片 -180um3.06 元 / 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103.44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47.05%，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陶龙忠

5、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58 号

6、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电池、光伏组件、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东情况：江苏润阳为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润阳资产总额 116,348.38 万元，净资产 37,063.3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911.72 万元，净利润 3,293.42 万元。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润阳，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具体以后续双方书面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乙方：本公司，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甲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具体以后续双方书面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 382,000 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遭受损害时，该违约方负有损害赔偿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 PV InfoLink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 -180um3.06 元 / 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103.44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47.05%。该合同的履约期限为 2020 年 -2022 年，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 P 型单晶硅片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赎回价格：100.238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1 月 17 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 元 / 股）的 130%（47.45 元 / 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3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30\%\times 289\div 365=0.238$ 元 / 张

赎回价格＝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前（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36.5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33）。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148）	5,000	较低收益率 1.54%；较高收益率 3.92%	19.20~48.8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14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0 年 1 月 9 日

4、到期日：2020 年 4 月 9 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收盘价格表现。

7、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8、到期兑付：本产品到期后，公司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566.64	139,340.45
负债总额	26,818.40	30,252.16
所有者权益	100,748.23	109,088.30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40	20,832.4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839.49 万元，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 63,339.4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63%，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 7.8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4,000	470.53	21,000
合计		25,000	4,000	470.53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正在履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吴志君、姜诚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吴志君、王鹏程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 2019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7、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微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持续督导期内，中微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微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中微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中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19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19 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吴志君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 7 月 10 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佳润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68,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45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佳润国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12,000	8.25	IPO 前取得：12,012,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56,000	1.00%	2019/12/11 ~ 2020/1/8	集中竞价交易	13.99—16.10	20,523,196.40	未完成：2,912,000 股	10,556,000	7.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 3,09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 2,891,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东方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9.2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东宏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5.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东方成长、东宏成长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091,800	1.21%	IPO 前取得：2,378,3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3,492 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891,300	1.13%	IPO 前取得：2,224,0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67,2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成长	327,200	0.12%	2019/7/1 ~ 2019/12/26	10.06-10.82	2019-6-6
东宏成长	514,700	0.20%	2018/11/27 ~ 2019/12/26	9.90-10.74	2019-6-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成长	不超过：692,000 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2,000 股	2020/2/10 ~ 2020/8/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东宏成长	不超过：554,500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500 股	2020/2/10 ~ 2020/8/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刘兵、刘勇、闫存瑞、刘彬、孔智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东方成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方成长的财产份额，也不由东方成长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毕兴涛、鞠恒山、封安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东宏成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宏成长的财产份额，也不由东宏成长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兵、刘勇、闫存瑞、刘彬、毕兴涛、鞠恒山、封安军、孔智勇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时股票的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同上），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当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或者每年转让的东方成长或东宏成长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当年所持有东方成长或东宏成长财产份额的 25%；如本人离职，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东方成长或东宏成长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